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63/20-21(07)號文件

檔 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發展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公共圖書館

2. 香港公共圖書館體系設有 70 間固定圖書館和 12 間流動圖書館，透過綜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互相連接，提供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截至 2021 年 1 月，圖書館館藏有 1 490 萬項，包括書籍、視聽資料、報章、期刊、唯讀光碟數據庫、縮微資料及地圖等。

3.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公共圖書館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提高圖書館服務的效率，讓讀者能更有效快捷地獲取館藏資料和使人力資源得到充分運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是世界上最大型的雙語兼容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一。透過圖書館目錄終端機、互聯網設施及多媒體終端機，以多媒體形式傳播的電子資訊已經成為圖書館資源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公眾人士現時已可在偏遠地點獲取圖書館的服務，包括透過電話及互聯網續借書籍，在互聯網上預約書籍及以電子郵件查詢資料等。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4. 在 2000 年 4 月，政府當局成立文化委員會，負責就文化藝術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文化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了《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出政策建議。

5. 在 2001 年 11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委聘顧問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為跟進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康文署委聘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04 年 11 月成立了圖書館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策略和計劃上的意見，以改善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設施與服務。圖書館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交其建議報告。

6.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圖書館委員會的建議報告各項主要建議。該等主要建議的摘要已隨立法會 CB(2)2042/06-07(03)號文件發給委員。

7. 為實施圖書館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在 2008 年 5 月成立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圖書館諮委會")，負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與圖書館諮委會的代表及政府當局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進行討論。

8. 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政府當局就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新系統")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建議旨在提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質素、成本效益和便捷程度。有關撥款建議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據政府當局所述，新系統會分階段實施，目標是所有核心功能於 2023 年年中或之前投入運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

9. 部分委員認為，就開發新系統投放約 8 億 8,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相當龐大，他們建議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新系統。他們進一步詢問，新系統如何支援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委員亦問及新系統的硬件和系統軟件的詳情，以及當公共

圖書館的大數據以公開資料形式共享後，讀者的個人資料(包括數碼個人身份)會否獲得保障。

10. 政府當局解釋，透過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自助服務設施，新系統可提高圖書館服務的質素及效率，善用人手資源。舉例而言，當局預計新系統每年可節省約 1 億 4,410 萬元經常開支，而把歸還書籍送回原屬圖書館所需的時間，亦將由現時 4 個工作天縮短至兩個工作天。此外，政府當局認為新系統將有助香港公共圖書館探討如何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請參閱下文第 16 段)。

11. 政府當局更表示，新系統有助收集和分析大數據，並將之以公共資料形式共享，供公私營機構用作分析、研究和具創意的應用。故此，新系統可支援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新系統會分階段推行，並將取代現有兩套主要圖書館資訊科技系統(即新世代綜合圖書館系統和多媒體資訊系統)，並會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自助服務設施，讓讀者除使用具備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自助借書機外，可在圖書館內以個人流動裝置借閱圖書館資料，並以簡單的點擊動作便可即時完成外借手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相關數據以公開資料形式共享後，讀者的私隱將會獲得保障。此外，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諮詢圖書館諮委會，為新系統制訂有效的主要表現指標。

12. 部分委員建議在新系統中提供更強大的搜尋功能，並盡量讓讀者可搜尋實體書的內容。政府當局表示，日後各類圖書館資源(包括實體書、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都可透過單一平台搜尋。政府當局會要求出版商盡可能提供印刷書籍的摘錄，以便搜尋。

圖書館規劃標準

13.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圖書館規劃標準未有顧及香港擠迫的居住環境，亦未能回應公眾對更多閱讀空間的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圖書館諮委會定期檢討公共圖書館的規劃標準，以滿足對圖書館設施不斷增加的需求。他們又認為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並積極致力滿足各區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

14.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設置公共圖書館的情況已大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的相關標準，即每 20 萬人提供一所分區圖書館。政府在決定個別地區的圖書館設施時，除參考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有考慮相關地區的地理和人口特徵及基礎設施。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繼續以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作為圖書館網絡的骨幹，並會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在各區設置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以補充圖書館服務。此外，當局會繼續與地區組織合作，透過"便利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設立社區圖書館。該項計劃獲地方社區廣泛支持。¹政府當局亦承諾在下次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及提供自助服務設施

15. 部分委員認為應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配合工作人口及學生的需求。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預留額外資源以延長開放時間，並檢討目前各間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不一的問題。委員亦建議加強提供易於使用的自助服務設施，以及安排更多地點供讀者借書及還書。

16. 政府當局解釋，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按其所屬的類別和功能而有所不同。現時，香港中央圖書館、37間主要/分區圖書館及32間小型圖書館每周分別開放74小時、71小時及50小時。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制度和運作模式下，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將需大量額外的人手資源。然而，日後開發新系統後，採用創新及嶄新科技，輔以易於使用的設施，例如具備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將有助香港公共圖書館探討如何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推廣文學藝術和培養閱讀習慣

17. 部分委員認為，圖書館諮委會應致力透過圖書館服務加強香港市民的文化素質。有建議認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應與社區組織合作，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以及與出版商和作家聯手舉行新書發布活動。

1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有推動本港的閱讀風氣及文學藝術，並會透過為各年齡組別舉辦各類圖書館推廣活動，持續進行有關工作。除於各圖書館分館定期舉辦閱讀活動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與社區組織合作，在全港各區舉辦文藝節目，培養及維繫市民的閱讀習慣及興趣，以支持終身學習

¹ 通過"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香港公共圖書館與非牟利團體及地區組織合作，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圖書館服務，除了為這些團體及組織提供整批書籍外借服務外，還給予專業意見，協助建立切合其服務對象所需的社區圖書館。

及建立廣泛的使用者基礎。該等活動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以及與學校和本地機構以夥伴形式合辦的讀書會及各項閱讀大使計劃。

近期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的工務工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1 日

發展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8年12月12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4月17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4月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6月14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3月22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於2016年 2月29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研究簡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挑戰(立法會RB02/15-16號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9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4月29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